(上接B677版)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 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明玲、马学沛、马淦江 回避表决;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 7	1] [] [] []	2022年度	口币住大	状义勿印以	₽∥。			
Z	预计2	022年度交	易总金额	在董事会审	议范围内,本记	义案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0
(二)预	计日常关联	英易类别	川和金额				
							单位:人民	:币元
Г	WIND OF REAL				ARRESTABLEMENTS	l .	1	

3018	磁料杆模擬行	村思収人	按照市场利率水平	500,000.00	13,313.71	236,609.06	
合计	-	-	-	500,000.00	13,313.71	236,609.05	
(三)上	一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	易实际发生情	況		AA 107	
						单位:人民币	Л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 額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 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占 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朔及索引	
句关联人 销售产品、	融和村 镇银行	运维服 务	0.21	-	-	0.02%	交易金額属总经理审批范围,发生时未对外	
6品	小计	运维服 务	0.21	-	-	0.02%	披露。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	国义招 标股份 有限公 司	中标服务费	7.38	100	-	12.25%	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	
	小计	-	7.38	100	-	12.25%	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存款及利 息收入	融和村 镇银行	利息收入	23.66	50	-	11.77%	編号:2021-010)。	
OAL/C	小计	-	23.66	50	-	11.77%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炳坚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JGTB3H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居委324国道棉北段东侧潮庭华府A1幢07商铺、07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 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林明玲持有融和村镇银行5%股权:同时董事马学沛与林明玲系夫

妻关系,与马淦江为叔侄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融和村镇银行成立于2015年,第一大股东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

公司参考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预计2022年度在融和村镇银行办理存款业务 获得的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存款利率依据当期市场利率水平。

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融和村镇银行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 联交易中存款的利率水平参照当期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

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

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本议案的充分了解和事前审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 为: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 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在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作出的,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预计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 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 需要,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没有 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过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预计暨关联方担保预计的公告

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 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银行由请总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万元,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 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为实际贷款提供担保。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为相关授信提供担保不收 取公司任何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 额,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将视生产经 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其有效 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银行、 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 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其中,授信业务包括但 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保函等业务品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 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

过程中关联董事林明玲、马学沛、马淦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 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

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林明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直接 持有公司13.394.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3%。林明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与马 学沛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马学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马学沛先生现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 经理,直接持有公司2,57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7%,通过汕头市励志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7,5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合计持有公司2, 833,3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马学沛先生与林明玲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根据2022年度经营计划预计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 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为实际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实际控制人马学 沛、林明玲夫妇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 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 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为该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获 得金融等机构的资金支持,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 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以全部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无偿为子公司天亿马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保证金额为1,2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 告日相关授信尚未完成, 担保未实际发生,

自2022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担保及前述担保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 2937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易。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本议案的充分了解和事前审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 为:本次事项为公司基于经营需要作出的额度预计,可满足公司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资 金周转、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为实际贷款无偿担保,该 事项构成偶然性关联交易。此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 玲夫妇为实际贷款无偿担保,该事项构成偶然性关联交易。此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 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广东天亿 具信自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民收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

合授信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 发行价格为48.6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117,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56.828.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260.652.00元。上述资 金于2021年11月5日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 众环")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60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

\$05.00E.00E.00E.00E.00E.00E	AN HI DOST AS AN	\$15-200-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	XEXXIVI	TET FIRE THE CIG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25,727,000.00	125,727,000.00		2020-440500-65-03-039573				
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7,636,000.00	37,636,000.00	1.0年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096 号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5,998,500.00	15,998,500.00	1.0年	2020-440607-65-03-039676				
补充液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息计	279,361,500.00	279,361,500.00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997H.M.M.M.MN.H	-54 PL 24 25 15 16 1	997H3C3E-91H12K3C3E3E101	金剛	PARTICULAR DA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25,727,000.00	125,727,000.00	-	-			
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7,636,000.00	37,636,000.00	-	-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5,998,500.00	15,998,500.00	-	-			
补充液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息计	279,361,500.00	279,361,500.00	-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2.856.828.00元 (不含增值税), 截至

1-11/1000, 2 000	14147476767	JAN JAN JAN		
項目	.036	募集资金已扣除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存费用	41,608,329.05	40,108,329.05	1,500,000.00	1,5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1,935,000.00	-	1,250,000.00	1,250,000.00
律形费用	3,773,584.91	-	811,320.76	811,320.76
信息披露费用	5,245,283.02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94,631.02	-	157,600.00	157,600.00
息计	62,856,828.00	40,108,329.05	3,718,920.75	3,718,920.75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五矿证券") 从募集资金总额573,117 480.00元中, 坐扣承销费用40, 108, 329.05元、增值税2, 406, 499.74元, 小计42, 514, 828.79 元。余额人民币530,602,651.21元于2021年11月5日汇人本公司银行账户内

根据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广东天 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610020号)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用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 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 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 金,本次置换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 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临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套 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一事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真集资全投向的信形 不影响真集资全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决策程序、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特此公告。

经核查, 五矿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之 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 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 期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 0610020号)。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11,778,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66元,募集资金总额573,117,4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62,856,828.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0,260,652.00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5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环验字(2021)06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279、361、5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 为230.899.152.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注1: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573,117,480.00元中,坐扣承销费用 40,108,329.05元、增值税2,406,499.74元,小计42,514,828.79元。余额人民币530,602, 651.21元于2021年11月5日汇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增值税不能从募集资金 净额中扣除,需要从自有资金账户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

注2:募集资金实际净额522,036,836.89元,与募集资金应有净额510,260,652.00元, 差异11 776 18489元 原因如下:

① 尚待2022年度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发行费用8,057,264.14元。

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3,718,920.75元,尚待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 范围内,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 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 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6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647075080908、交通银行 汕头黄山支行44500611001300017383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976、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391680100100070838、兴业银行汕头分 行营业部39168010010007104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額(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69	55,162,579.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647075080908	37,659,915.40
交通银行油头黄山支行	445006110013000173838	13,333.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976	16,004,514.36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0838	125,828,978.57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1049	202,844,147.83
合计		437,513,469.20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对募集资金采 用专户存储制度。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 R,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 墓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墓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 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 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3,718,920.75元,尚待从募 集资金中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 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 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 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 币423,835,706.11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 体情况如下

763	ANN I.: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額	起始日期	501101 E1101	修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油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 存款	206,557,800.00	202,844,147.83	2021-12-14	2022-12-13	未到期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油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 存款	125,727,000.00	125,828,978.57	2021-12-14	2022-12-13	未到期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抽头分行	保本型	单位7天道 知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21-12-15	7天演动,本金如 不申请赎回续作 投资	未到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抽头市分行	保本型	人民市单 位协定存 教	68,748,100.00	55, 162, 579.71	2021-12-17	2022-12-16	未到期	
合计				441,032,900.00	423,835,706.11				

(四)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决定超募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 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 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1年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

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 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 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610021号),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

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亿马公司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为,天亿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承诺投资项 和超募资金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cninfo.com.cm)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 内诵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堍投资大厦4-5层公司会议室 一 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ARE OF SACROTO	提緊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緊编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4.00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預案的议案》		V	
5.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曆待遇的方案的议案》		V	
6.0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曆待遇的方案的议案》		V	
7.00	《关于公司报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V	
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V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V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提案4.00、5.00、7.00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提案 7.00进行了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股东林明玲、马学沛及汕头市励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提案5.00、7.00关

联方 须对提客问避夷决 该等股东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 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 魔术次会议的 出示术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会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 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 理登记: 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 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

部。书面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 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楼

(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2年5月1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

(四) 联系人:李华青 (五) 联系电话:0754-8888 0666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 联系传真:0754-8898 3999 (七) 联系邮箱:Securities@tym.com.cn (八)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九) 邮政编码:515041 (十)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办理登记。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 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78",投票简称为"TYM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2) 值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 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 (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 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抑则指引栏日杏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 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我本人,出席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 兹全权委托 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 行使表决权: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聚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4.00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5.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	V
7.00	《关于公司报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V
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V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编型)的议案》	V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东参会登记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17日16:00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